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卫医字〔2021〕11号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

廉洁从业专项行动（2021-2024年）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委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，

省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促进廉洁行医，根据国家卫生

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

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（2021-2024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函

〔2021〕16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委确定组建工作专班，在全

省范围内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。现将

《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（2021-2024年）工

— 1 —



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

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请各市卫生健康委将本市专项行动工作计划、联络员名单

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和监督举报途径（电话号码

或邮箱）于11月30日前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。

联系人：刘焕磊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66157

监督举报邮箱：sdyzygc@shandong.cn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1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— 2 —



山东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

专项行动（2021-2024年）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全国

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（2021-2024年）的通

知》（国卫医函〔2021〕16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部

署，为全面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促进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

员廉洁从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

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

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

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

成果，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，坚持“管

行业必须管行风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，持续纠治卫生健康领域

的不正之风，维护医疗卫生行业公平正义，推进健康强省建设

实现新突破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集中开展整治“红包”、回扣专项行动。推动医疗机构建

立健全行风工作体系，完善院内管理制度，提升行风管理软硬

件水平，构建打击“红包”、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。加

大监督检查、执纪执法力度，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疗机构及其

— 3 —

工作人员进行严肃惩处，保持对“红包”、回扣行为的高压打

击态势，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。

四、行动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五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积极动员部署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通

过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官网平台、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向

社会宣传专项行动，使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及广大群众知晓此次

专项行动。医疗机构要在门诊大厅或官方网站公开公布本单位

投诉举报电话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举报途径，广泛征集相

关线索。2021年12月底前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（中医药主

管部门）要拟定专项行动工作计划，各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实

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《行动计

划》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积极开展自查自纠。重点建立完善

“红包”、回扣主动上缴登记、投诉举报、调查处理、处置上报、

督导检查工作机制、医患双方不收不送“红包”告知制度、药

品耗材监测管理制度等院内“红包”、回扣的防控工作机制，建

立无红包医院、诚信医院公开承诺制度，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

水平，建立长效机制。2021年 5月底前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

— 4 —

成自查自纠工作。

（三）持续整改提升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

部门（中医药主管部门）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抽查，着重检查

“红包”、回扣线索问题调查处理、相关人员惩处以及有关工作

机制是否建立完善等，督促医疗机构查缺补漏，整改提升。2022

年—2024年，每年度开展抽查工作不少于 2次，每次抽查的医

疗机构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综合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

专科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委属医疗机构、省属卫生事业

单位、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由省卫生健康委抽查。

省卫生健康委每年度对辖区内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

查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强化总结交流。各市卫生健康委要在每季度结束后

的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、每年度结束后的次年前5个工作日内，

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季度工作进展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

工作计划，同时遴选开展工作有力的医疗机构、优秀样本医院

等一并报送。首次于2022年1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

一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典型案例。我委将选择开展工作有力的医

疗机构、优秀样本医院和地区进行通报表扬和宣传报道，同时

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表扬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党对行风工作的领导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进一步

加强行风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定期研究行风建设工作。要利用党

— 5 —

史学习教育有利契机，以党史学习教育引领医疗机构行风建设。

要强化医疗机构基层党支部建设，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党

员干部带头作用，不断总结运用党风廉政工作的优秀经验，选

以党风引领行风，以干部带动群众，推动党建工作与行风业务

工作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，助推卫生健康行业作风持续健康发

展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

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

署，持续纠治卫生健康领域的不正之风，维护医疗卫生行业公

平正义的重要手段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

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由主

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临时性工作机构，各医疗机构要成立专

项行动工作专班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此次专项行动的

第一承办人，落实纠治“红包”、回扣工作主体责任，推动医疗

机构建立健全行风工作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教育宣传。医疗机构要深入开展行业作风宣传

教育，组织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学习，制定学习培训计划，每月

至少安排 1次专题学习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行风教育工

作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重点教育，确保此次行风教育实现 100%

覆盖。各医疗机构要选树先进个人，宣扬优秀事迹，各地卫生

健康行政部门要发掘树立先进样本医院进行系列报道宣传，充

分发挥典型带动示范效应，弘扬正能量，唱响主旋律，提升整

— 6 —

体廉洁从业水平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

（2021年-2024年）工作配档表

2.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

计划（2021-2024年）的通知（国卫医函〔2021〕

169号）

— 7 —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